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龚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秋霞

李 胜

郭 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